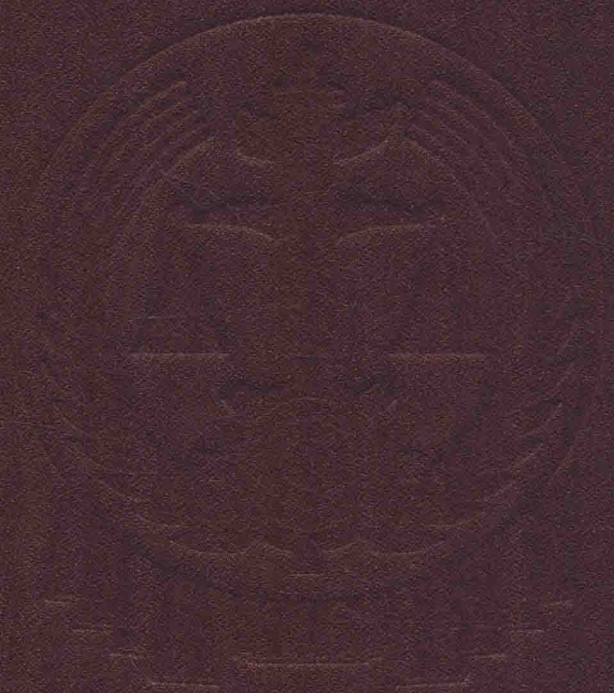


贵州省瓮安县地方志丛书

瓮安县审判志

WENGANXIAN SHENPAN ZHI

贵州省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贵州省瓮安县地方志丛书



瓮安县审判志

WENGANXIAN SHENPAN ZHI

贵州省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瓮安县审判志 / 贵州省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44-2377-8

I. ①瓮… II. ①贵… III. ①审判—法制史—瓮安县
IV. ①D927.734.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278 号

瓮安县审判志

编 者: 贵州省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 昊

出 版 人: 冀祥德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 (国家方志馆 4 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 www.fzph.org](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 (010) 6711050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编辑制作: 四川省天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市天金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3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400 册

ISBN 978-7-5144-2377-8

定价: 2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文强 王亮海

名 誉 主 任：田 军

主 任：祝夜明

常务副主任：王资刚

副 主 任：李家烈 张德舜 周 艺 付文忠 张 艳 牟 涛
林 凯 敖洪康

委 员：薛召贵 龙治平 郭廷才 唐正奎 曹代陶 段仕礼
邓安静 何崇尧 易言平 贺光群 杨桥生 兰 亦
曾祥军 杨俊丽 王兴菊 杜 坤 刘忠明 杨 会
尚 月 杨 莉 陆定平 左晓芳 沈小伟 卢昌劲



《瓮安县审判志》编辑部

主 编：牟 涛
副 主 编：敖洪康
编 辑：廖远德 罗国华 王再科
编 务：左晓芳 卢昌劲 王登余 吴 刚 朱灵敏
资料图片提供：李家烈 栗应奎 敖洪康 郭廷才 吴 刚
左晓芳 易言平 卢昌劲



《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人员合影

一排左起：卢昌劲 廖远德 敖洪康 张 艳 林 凯 周 艺 李家烈 祝夜明
王资刚 付文忠 张德舜 牟 涛
二排左起：兰 亦 罗国华 栗应奎 何崇尧 唐正奎 郭廷才 左晓芳 沈小伟
王兴菊 杨俊丽 杨 会
三排左起：邓安静 易言平 曾祥军 王登余 杨 莉 刘忠明 陆定平 杜 坤
杨桥生 吴 刚 曹代陶

县法院第十六届领导班子



后排左起：付文忠 周 艺 敖洪康 林 凯 张德舜
前排左起：张 艳 李家烈 牟 涛 祝夜明 王资刚



《瓮安县审判志》审验

初 审：《瓮安县审判志》编辑部

祝夜明	王资刚	李家烈	张德舜	周 艺	付文忠	张 艳
牟 涛	林 凯	敖洪康	薛召贵	龙治平	郭廷才	唐正奎
曹代陶	段仕礼	邓安静	何崇尧	易言平	贺光群	杨桥生
兰 亦	曾祥军	杨俊丽	王兴菊	杜 坤	刘忠明	杨 会
尚 月	杨 莉	陆定平	左晓芳	沈小伟	卢昌劲	王志军
邓太华	覃应奎	宋泽学	胡远志	金秉福	孙治贤	周华彬
朱定勇	况月华	秦付坤	李德华	曹明学	廖远德	罗国华
王再科						

复 审：《瓮安县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祝夜明	王资刚	李家烈	张德舜	周 艺	付文忠	张 艳
林 凯	敖洪康					

终 审：贵州省瓮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范祖贵	王 昱	谢兴贵	谢崇禄	刘德权	王明江
-----	-----	-----	-----	-----	-----

《瓮安县审判志》初审会



2015年3月18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祝夜明和副书记李家烈，副院长王资刚、张德舜、周艺，执行局长付文忠，政工科科长张艳，正科级干部牟涛，纪检组长林凯，机关党委书记敖洪康，行政庭庭长郭廷才，县法院原院长王志军，检察院副检察长邓太华，退休干部栗应奎、宋泽学，编辑部廖远德、罗国华、王再科参加审稿会



《瓮安县审判志》复审会



2015年5月18日，县法院院长祝夜明（右二）、副书记李家烈（右一）、副院长张德舜（左一）、正科级干部牟涛（左二）参加审稿会



2015年5月18日，县法院原院长王志军（左二）、县法院政工科科长张艳（左一）、行政庭庭长郭廷才（右二）、退休干部栗应奎（右一）参加审稿会

《瓮安县审判志》终审会



2016年5月19日，县法院院长祝夜明，副书记李家烈，副院长张德舜，执行局局长付文忠，政工科科长张艳，机关党委书记敖洪康，行政庭庭长郭廷才，审管办主任龙治平，研究室负责人卢昌劲，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范祖贵，副主任王昱，地方志科科长刘德权，史志馆馆长王明江，编辑部廖远德、罗国华参加审稿会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亮海

明史修志，是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不朽事业。方志书籍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是记载“一方山水一方人，一地往事一地情”的重要载体，也是传承本土文化的重要平台。瓮安县人民法院同仁殚精竭虑，组织修纂《瓮安县审判志》，其内容齐备，资料翔实，陈述客观，不失为地方文化之又一创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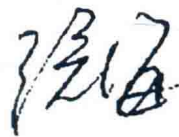
读该志忆往事，不胜慨叹。瓮安县法院建院以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调节民事关系、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案件执行，承担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应有历史责任。通过几代法院人共同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文化形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瓮安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作为重要保障者、参与者、开拓者，所作出的贡献是应当忠实记录下来的。作为一名法院人，为见证如此大事深感自豪。

忆征程硕果累累，展未来任重道远。这部县级审判志，既填补了瓮安县人民法院的史志空白，又为下一轮志书的纂修积累翔实丰富的资料，必将起到“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当法治的车轮滚滚向前，新常态赋予了人民法院新的历史责任。作为

司法事业的实践者，我们要继续发扬法院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改进公正司法、为民司法方式方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瓮安县审判志》一书，朱墨灿然，笔削斑斓。今付梓问世，既对瓮安县人民法院当下和今后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也为黔南州各县（市）法院编纂审判志书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是以为序。



2015年6月18日



瓮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玉华

下，即将付梓出版，可喜可贺。

作为土生土长的瓮安人，又有在人大常委会工作10余年经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执行、监督有着切身体验，对这部志书问世甚感可贵，意义十分重大。《瓮安县审判志》上限至有史可查的清康熙七年（1662年）知县理案，止于2014年，横跨353年历史，内容纷繁婉转，浩渺难择，编者秉持尊重历史，史实有案可稽，择其重要有引领者而录，重点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瓮安贯彻执行宪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法治历程。同时，将我县在法律实践中对宪法进一步完善的点滴贡献予以记载。这充分体现全县广大法律工作者在依法治国、依法治县的实践中，坚守法治为民、法治服务于民的法理思想和终极价值。

该志全面体现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基层法官在内心确立对法律的信仰，严格依法办事，忠于法律，信奉法律，严于律己，淡泊名利，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干净做人，踏实做事，摆事实，讲道理，明法理，掂轻重的强烈事

“记载历史，知往鉴来。”

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优良传统。地处黔中腹地、文化底蕴较为深厚的瓮安，在创造性、高质量完成《瓮安县审判志》首次修志的同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乡镇志、部门志、专业志的编纂。我县先后出版发行了《瓮安县国土资源志》《瓮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等十余部志书。

《瓮安县审判志》历经三载有余，在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下



业心和责任感。《瓮安县审判志》的出版，凝聚了编者3年多的艰辛，查阅历史典藏数百卷、走访亲历执法者上百人，探颐索隐，古今相衔，豁然贯通而成书，足以体现“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的必要。

瓮安解放到改革开放以来的法治建设，集中反映了瓮安几代人的法律实践，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法治工作，更能体现法律工作者的法治信心与勇气，在经历了2008年6月28日“瓮安事件”后，大胆地提出并实施“未成年人犯罪封存制度”，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有理由相信，这部志书的问世，将会进一步推进我县的法治工作向新的台阶迈进，将会对我县经济社会长足发展起到借鉴和促进作用。

此志既出，以示共勉。是以为序。

2014年9月15日



瓮安县人民法院院长 祝夜明

古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故以志补史，可知兴替；以史明理，可昭心智；以理励志，可启后人。史志之重要，由此可见，毋庸赘述。

《瓮安县审判志》一书，编纂工作历时三载有余，拜托全体编纂人员努力收集、整理、谋篇、撰写、修改、补充，书成即将付梓，意义重大！《瓮安县审判志》的编纂，是瓮安县法院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法院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更是承前启后、利在当代、惠及后世有益之举。

《瓮安县审判志》一书，不仅反映瓮安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各历史时期的审判状况，同时，亦将对今后的工作开展赋予更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所以说，《瓮安县审判志》不仅是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全院干警乃至全县人民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瓮安县审判志》一书，综述史实，脉络清楚；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不仅真实记录审判工作的历史沿革和变迁，同时也客观反映审判力量的日益壮大和与时俱进。全书除侧重刑事、民商、行政、执行等工作，也兼顾到立案信访、审判监督、后勤保障等内容。按体例划分还包含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志、人物、附录、后记等，



可以说是法院工作的百科全书。明编纂之要义，察编纂之匠心，知编纂之大略，此为编纂《瓮安县审判志》目的和意义所在。

《瓮安县审判志》一书的编纂，得到州、县史志部门精心指导，本院各部门积极配合，全体离退休老同志鼎力支持，更离不开编纂人员的辛勤工作。在此，谨一并致谢！本书虽经反复审阅修订、数易其稿，却终因水平所累，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诚挚欢迎各界朋友给予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借此为《瓮安县审判志》今后的续修工作积累更多的有益经验。

岁月日益更新，往事犹值追溯。记录历史的点滴，是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创新，继往开来。展望未来，我们希冀创造新的辉煌！行走于法治之路：百味人生，我们亦有品尝；艰苦挫折，我们不曾退缩；成就辉煌，以为新的起点！护法佑善，实现公平正义，法院将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与义务，担当更为重大的使命和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重任在肩，我们尚需艰苦前行；心存高远，我们犹要励志出发。值此《瓮安县审判志》修成之际，寄语全院同仁：曾经之业绩，已成如烟往事；未来之辉煌，犹待奋蹄扬鞭。让我们以史为鉴，以志为镜，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共促瓮安审判事业再上新台阶！

砥砺前行克时艰，厚积薄发再起航。是以为序。

2015年6月18日